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預期及預測則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自2004年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貫徹而高質素的量身定造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我們專注於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綠化服務解決方案，包括整體設計及規劃、建設及持續的一般養護服務。我們一般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得項目。對於所承接的大部分項目，我們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金額乃參照項目已完成部分的價值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中國完成超過18個主要園林綠化項目，總初始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494.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或2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或3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根據「歷史與發展」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而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完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載

財務資料

有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倘較短）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如「歷史與發展」所載，重組通過本公司發行股份進行。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上海千頤作出現金代價以獲取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因此，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44.6百萬元實際屬於向股東作出的分派，並已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該交易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為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董事認為下列因素可能已對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造成影響，亦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投資水平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已經並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狀況直接影響中國的物業市場，從而影響我們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我們自該等服務所賺取的收益。我們認為，宏觀經濟增長、城鎮化、中國政府在環境美化及保護方面的開支等經濟狀況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為公共部門進行的多個重大市政及城市園林綠化項目，包括月牙島項目、紫氣東來項目及郴州建設移交項目。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月牙島項目確認收益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總收益約50.4%、14.0%及38.6%，並分別就紫氣東來項目確認收益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總收益約7.1%、21.4%及6.7%。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就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確認收益人民幣46.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16.1%，此乃由於該項目的主體工程乃自2012年12月開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於一定程度上依賴公共部門的投資水平。倘公共部門的相關開支大幅降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日後的收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競爭及定價

我們身處一個高度競爭的行業，業內競爭對手包括大量提供類似服務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公司。我們於項目競標過程中面臨的競爭尤為激烈。我們於項目競標過程中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多個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例如報價、服務質量及售後服務，該等方面可影響我們可贏得的項目數量及項目的盈利能力。競爭水平亦會影響我們為服務取得期望定價以實現目標盈利能力的的能力。有關項目的投標價格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加成毛利計算。儘管我們會竭力爭取到合理價格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但如果所出投標價格不具競爭力且高於競爭對手，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投標失敗。另一方面，若所出投標價格低於實際成本，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降低或根本無法取得毛利，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若無法於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及維持足夠的利潤率間取得平衡或準確制定投標價格，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因此，市場競爭已經並預期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建設合約的收益確認

我們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園林綠化建設合約的收益及收取進度款項。根據完工百分比會計法，收益及利潤通常會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項目進度而按比例確認。我們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並要求其支付進度款。於客戶指定的工程師檢查及確認所完成的工作量後，客戶將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其金額按照合約條款所規定的介乎30%至80%的進度款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對園林綠化建設合約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的確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項目進度，而項目進度又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工程進度、監管審批進度及天氣狀況。由於完成我們的建設合約可能耗時數月或數年，故我們於任何期間所承接的合約數量及各項合約的進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不同期間所確認的收益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原料及分包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種植植物及苗木的原料及分包成本兩部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種植植物及苗木的原料及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人民幣1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約62.6%、74.7%及64.0%。

於就特定項目的原料作出採購決定時，我們會針對具體項目估計所需的原料數額，並在作出最終訂單前，比較不同合資格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我們通常於供應及分包協議內釐定原料價格，該協議不允許任何價格調整。制定各項目的預算時，我們會考慮原料的潛在價格波動，並將原料成本的預期增幅轉嫁予客戶。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相當重要。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的該等會計政策以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政策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園林設計及規劃、建設及養護服務。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園林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及
- (b)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用利率為可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財務資料

建設合約

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由工程變更通知單、索償及獎金所得的適當金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原料及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間接成本。

建設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至今所錄得的成本佔相關合約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倘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則有關盈餘（主要指尚未向客戶收取的金額）被視作應收合約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就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有關盈餘（主要指已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金額）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已就所完成工程要求客戶支付但客戶尚未支付的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項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基準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殘值
樓宇	20年	5%
機器	3 – 8年	5%
家具及固定裝置	3 – 5年	5%
汽車	3 – 10年	5%

財務資料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我們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我們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我們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我們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量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攤分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我們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令。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則會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我們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我們會於2013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我們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財務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與實際業績並無重大差異。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且日後亦不太可能會出現變動。

建設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

我們根據個別建設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完工百分比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經參考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總預算成本的比例而估計得出，而相應合約收益亦由管理層根據完工階段估計得出。由於根據建設合約所承接活動的性質使然，訂立活動所在日期及完成活動所在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相關項目工程進行之際，我們會檢討及修訂就各合約制定的預算所估計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會引致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由於我們的客戶大多為信貸記錄良好的政府組織及國資企業，故我們一般毋須就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商譽減值

我們至少按年基準評估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我們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我們會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陳舊或已經閒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出現變動。

財務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6,986	221,550	289,883
銷售成本	(147,387)	(177,028)	(206,568)
毛利	29,599	44,522	83,315
其他收入及盈利	587	1,499	4,340
行政開支	(11,037)	(12,835)	(15,079)
財務成本	–	(255)	(752)
分佔合資企業的利潤	2	11	7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233)
除稅前利潤	19,151	32,942	71,598
所得稅開支	(311)	(8,414)	(18,098)
年內利潤	<u>18,840</u>	<u>24,528</u>	<u>53,50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840</u>	<u>24,528</u>	<u>53,5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6	2,358	11,357
商譽	1,916	1,916	1,916
其他無形資產	6,511	6,176	5,841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5,237	5,248	5,2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7,867
預付款項	–	8,100	–
遞延稅項資產	493	990	1,3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003	24,788	33,626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675	1,741	1,810
貿易應收款項	53,541	85,470	173,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066	32,792	32,961
建設合約	–	–	28,05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34	51,916	10,793
流動資產總額	133,216	171,919	247,8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50	61,856	72,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18	13,913	43,897
計息銀行借款	–	12,000	11,984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	–	120,682
應付稅項	1,692	8,549	21,545
流動負債總額	73,060	96,318	271,074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0,156	75,601	(23,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159	100,389	10,4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06	1,608	1,5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6	1,608	1,542
資產淨值	74,253	98,781	8,8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305
儲備	74,253	98,781	7,666
非控股權益	—	—	900
權益總額	74,253	98,781	8,871

財務資料

收益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收益

我們主要通過提供園林綠化設計、建設及養護服務賺取收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2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89.9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該等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張至上海以外地區，使山西省太原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博樂市及湖南省郴州市等中國地區確認收益的新項目數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種植植物及苗木的分包費用及原料成本、鋼結構及膜結構等其他建設工程的分包費用及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營業稅及其他建設相關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及人民幣206.6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該等期間增加整體與我們於同期的收益增加相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的植物及苗木原料	79,841	103,129	77,803
種植植物及苗木（包括有關分包商 所提供的原料）的分包費用	12,455	29,063	54,368
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料 （植物及苗木除外）	35,759	23,878	47,599
建設工程（種植植物及 苗木（包括有關 分包商所提供的 原料）除外）的 分包費用	8,759	5,889	11,165
直接勞工成本	228	851	968
其他建設相關開支	10,345	14,218	14,665
總計	147,387	177,028	206,568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與我們原料價格及種植植物及苗木的分包成本一般變動百分比相關的純利的估計漲幅／跌幅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原料價格漲幅／跌幅：			
5%	(5,131)	(6,073)	(7,160)
10%	(10,261)	(12,147)	(14,320)
16%	(16,418)	(19,435)	(22,912)
-5%	5,131	6,073	7,160
-10%	10,261	12,147	14,320
-16%	16,418	19,435	22,912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盈利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與我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的按金有關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諮詢費用、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業務會議開支及設備開支及其他開支。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1年8月收購博大園林，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隨著業務擴充而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薪金及福利	3,141	4,090	5,418
折舊及攤銷	628	1,118	1,347
業務設備開支	808	1,202	847
差旅及業務會議開支	1,800	1,747	1,405
諮詢費用	1,036	501	474
上市相關開支	—	—	3,756
其他開支	3,624	4,177	1,832
總計	<u>11,037</u>	<u>12,835</u>	<u>15,079</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分佔合資企業的利潤／（虧損）

該項指由我們於上海城投綠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擁有15%股權的合資企業）的投資而引致的利潤及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我們於其他公司的投資」分節的披露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該項指由我們於上海泰孚典當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擁有27%股權的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我們於其他公司的投資」分節披露的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自我們附屬公司註冊地點及營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25.5%及25.3%。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綠澤景觀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8,000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及實際稅率低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自的所得稅及實際稅率，乃由於博大園林被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前所錄得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0.1百萬元已用於抵銷我們的應課稅利潤，以釐定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適用優惠稅率除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大園林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或3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3年應客戶要求對月牙島項目進行額外園林綠化工程，使我們就月牙島項目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ii)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就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進行極少準備工作，而該項目的主體工程自2012年12月起動工，使我們就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或1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3年應客戶要求對月牙島項目進行額外園林綠化工程，使月牙島項目產生的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百萬元；(ii)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就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進行極少準備工作，而該項目的主體工程自2012年12月起動工，使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產生的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8百萬元或8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7%，主要由於(i)客戶於2013年要求我們在較短時間內對月牙島項目進行額外園林綠化工程並同意就該等額外緊急工程向我們支付更高價款，使我們月牙島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ii)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就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進行極少準備工作，而該項目的主體工程自2012年12月起動工，使我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我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的利潤率高於我們大多數非建設移交項目，因為郴州建設移交項目在進行過程中一般不支付進度款，因而客戶同意向我們支付更高的合約價款。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8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客戶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0百萬元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18.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3.8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或117.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或115.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收益於同期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5%，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3%。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百萬元或2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博大園林，使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個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個；(ii)我們於2012年就紫氣東來項目進行額外工程，使我們就紫氣東來項目確認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或20.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博大園林，使項目數量增加，而有關增加整體與同期收益增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或5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主要由於相比我們於2011年8月透過收購博大園林而接手的項目，2012年平均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數量增加。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15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因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16.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或71.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或2,70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5.5%。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主要乃由於博大園林被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前所錄得的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0.1百萬元已用於抵銷我們的應課稅利潤，以釐定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一直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供應商取得信貸期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支付到期債項的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設施及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我們預期該等來源日後仍將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或會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應付我們的部分資金需求。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自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並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8百萬元。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5.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165	(4,368)	(35,6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864	(9,395)	(5,5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1,745	13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5	53,934	51,91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4	51,916	10,793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就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及財務成本）作出調整的除稅前利潤。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的合約工程款項。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乃主要用於支付分包費用、購買原料及支付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受若干因素顯著影響，例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時間安排。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5.7百萬元，此乃主要因(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1.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因同期就月牙島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而增加人民幣88.5百萬元，(iii)應收郴州建設移交項目合約客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已確認收益且需要更高成本的項目數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此乃主要因(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2.9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因年內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iii)我們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客戶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及(iv)我們將業務擴充至中國的其他地區，並自該等其他地區內的新供應商購買原料，而該等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較短信貸期，導致我們須以更快速度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相關款項，繼而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因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向分包商收取的保留金增加而增加的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9.2百萬元；(ii)我們專注於完成我們於2011年8月透過收購博大園林而接手的項目，導致2011年的新項目數量有所減少，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i)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2.3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0年將該金額安排作潛在投資之用，而該投資計劃在2011年取消，故相關現金已退回至相關銀行賬戶）所致，惟部分被(i)我們專注於完成我們於2011年8月透過收購博大園林而接手的項目，導致2011年的新項目數量有所減少，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ii)隨著新項目數量減少，我們向分包商收取的保留金有所減少，從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潛在收購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透過收購Shanghai Broad Landscape Garde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而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百萬元。該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因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5.6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因(i)就收購上海泰孚典當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支付的預付款項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因我們透過於2011年8月28日收購Shanghai Broad Landscape Garden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其他借款。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支付的利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因第三方就我們於山西省設立新的附屬公司而作出的資本投資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我們就銀行貸款支付的利息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因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2.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款項。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我們預期(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用以升級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及購置一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支出资本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用以購置一般物業、廠房及設備。

儘管這些均為我們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但該等計劃可能因情況改變而有所變動，而上文所載估計開支金額可能因各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動、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由於我們繼續擴張，因此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為未來資本開支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需求。

我們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我們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定期對我們的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藉此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倘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需求，我們或會尋求取得信貸融資、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這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受到攤薄。在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時，我們可能僅可按我們未必能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或會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675	1,741	1,810	–
貿易應收款項	53,541	85,470	173,941	184,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4,066	32,792	32,961	32,0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305	305
建設合約	–	–	28,051	53,1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34	51,916	10,793	27,176
流動資產總額	<u>133,216</u>	<u>171,919</u>	<u>247,861</u>	<u>297,3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6,450	61,856	72,966	49,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918	13,913	43,897	47,778
計息銀行借款	–	12,000	11,984	29,984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	–	120,682	–
應付稅項	1,692	8,549	21,545	31,755
流動負債總額	<u>73,060</u>	<u>96,318</u>	<u>271,074</u>	<u>159,1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0,156</u>	<u>75,601</u>	<u>(23,213)</u>	<u>138,158</u>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6百萬元，主要因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所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應付創始股東款項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我們就境內收購而於2013年12月31日產生的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不包括預扣個人所得稅）所致。有關境內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分節。於2014年3月14日，我們通過於2014年3月4

財務資料

日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6.2百萬元清償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請參閱本節內「債務－借款」分節。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8.2百萬元。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我們於2005年至2007年購買的樟樹及我們為供日後潛在園林綠化項目使用而持有的樟樹。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任何收益或虧損變動均於其產生相關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按照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每月或每兩個月向客戶提交進度報告，並要求其支付進度款。於客戶指定的工程師檢查及確認所完成的工作量後，客戶將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其金額按照合約條款所規定的介乎30%至80%的進度款百分比計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合約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及合約客戶保留的一定金額的保留金。合約客戶一般會保留金額通常介乎總合約價值5%至10%的保留金，以為項目完工後的維護工作作保。保留金可被用於抵銷客戶於保養期（通常為相關項目完工後的一至兩年）內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成本。未使用的保留金一般將於保養期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96.8百萬元（包括下文所界定的月牙島安排）或55.6%其後已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因我們於2011年8月收購博大園林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個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有關期間就月牙島項目及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我們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並會適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政策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其後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收款記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相關交易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一年內	50,846	67,800	157,31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924	16,131	13,019
兩年以上	771	1,539	3,606
總計	<u>53,541</u>	<u>85,470</u>	<u>173,941</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26	103	128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的平均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未計及保留金的原因是保留金的任何未動用部分一般會於保養期（通常為相關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內）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日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日，主要因為我們可自我們於2011年8月通過博大園林取得的項目的客戶收取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日，主要因(i)我們於2013年專注於承攬新的大型項目及(ii)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的較長付款週期所致。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	29,633	42,779	149,305
私營企業	4,183	5,456	— ⁽¹⁾
總計	<u>33,816</u>	<u>48,235</u>	<u>149,305</u>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並不涉及任何私營企業。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	100	114	127
私營企業	86	104	— ⁽²⁾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的平均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未計及保留金的原因是保留金的任何未動用部分一般會於保養期（通常為相關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內）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並不涉及任何私營企業。

財務資料

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日，主要因我們大型政府項目之一周口公園項目（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19百萬元）的較長付款週期所致。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日，主要因為我們於2013年所承攬的政府機構和國資企業的大型項目大多具有相對較長的完工時間表和付款週期。

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私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日，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私營企業客戶的項目規模及付款週期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的私營企業客戶的項目規模及付款週期更大及更長。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或56.5%其後已結清。

按運營模式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項目運營模式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明細：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傳統項目	53,541	84,116	154,714
建設移交項目	—	1,354	19,227
總計	<u>53,541</u>	<u>85,470</u>	<u>173,94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按項目運營模式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傳統項目	126	102	137
建設移交項目	— ⁽²⁾	183 ⁽²⁾	19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的平均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保留金）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時未計及保留金的原因是保留金的任何未動用部分一般會於保養期（通常為相關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內）屆滿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
- (2) 郴州項目（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首個建設移交項目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唯一一個建設移交項目）的主體工程於2012年12月開始動工。

我們傳統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日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8月自博大園林所收購項目的約一半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於2011年12月31日結清，導致我們傳統項目於201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高。於2012年，我們可向該等項目的客戶收回大部分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導致我們傳統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1年至2012年有所減少。我們傳統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日，主要因我們於2013年專注於承攬與其他類型項目相比通常具有相對較長完工時間表和付款週期的大型項目所致。

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傳統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或53.7%其後已結清，且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建設移交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70.8%已結清。

於2014年1月23日，我們就月牙島項目與該項目的客戶及就該項目向我們提供原料和分包服務的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了若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各方同意(i)我們就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和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原料和分包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1.8百

財務資料

萬元的責任將自我們轉移至該客戶；及(ii)作為責任轉移的代價，約人民幣31.8百萬元的總額將自我們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月牙島安排」）。

一般而言，我們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長於我們私營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而我們建設移交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則長於我們傳統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日。根據可以取得的公開資料，我們競爭對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42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各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0.1%至0.4%。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正按合理水平進行收取，且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市場同業對手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一致。

為改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我們已實施下列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

- 我們透過監察及評估主要客戶的規模、財務狀況、增長前景、融資能力、償債能力及其他相關因素持續評估其信貸質素，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
- 我們力求在各項目合約內載入與付款方法、付款方式、付款日期、違約責任的明確條文及我們與相關客戶協定的其他相關條款。
- 就部分主要項目而言，我們會委任專門人員負責監察及收取該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會評估該等人員並根據其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給予獎勵。
- 我們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倘任何客戶未能於貿易應收款項到期時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則我們將首先與有關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其未能按時支付相關款項的原因。根據相關原因及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將力求透過雙方協商就付款方式及時間安排與客戶達成令我們滿意的新安排。倘我們未能與客戶達成相關協議，則我們可能會將糾紛提呈至相關政府機關及仲裁機構，以便於收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尤其是，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評估及監察我們主要客戶（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

- 在與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客戶進行新項目之前，我們會根據該等客戶的收入、過往付款記錄及債務記錄、償債能力及相關地方市場狀況等評估及檢驗其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決定是否承攬相關項目。
- 我們不斷地監察及審閱身為我們主要客戶的政府機構及國資企業所發佈的公告，以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影響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任何重大事件。我們亦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持續溝通渠道，以更好地瞭解及評估其持續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注意到我們主要客戶的信貸質素有任何重大惡化。

建設合約

倘至今錄得的建設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過所收取的進度款項，我們會將有關盈餘（主要指尚未向客戶收取的金額）入賬列為應收合約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就所收取的進度款項超過至今錄得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我們會將有關盈餘（主要指已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金額）入賬列為應付合約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部分錄得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28.1百萬元。根據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的合約條款，我們所完成工程的相關款項將於該項目完工後分三期支付予我們。首期為付款總額的40%，並應於工程完成後且客戶指定的工程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支付予我們。第二期為付款總額的30%，並應於首次付款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支付，而第三期為付款總額的最後30%，並應於首次付款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支付。雖然根據合約我們一般不會於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進行過程中收取進度款，但我們已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部分確認收益人民幣46.6百萬元，因為該項目的另一部分已因客戶須進行若干樓宇拆遷工程而推遲，客戶因而同意根據合約條款以分期付款形式向我們支付已完成項目部分的工程款項。因此，我們已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完成的郴州建設移交項目部分向客戶收取項目收益的40%，即人民幣46.6百萬元。其餘60%收益尚未向客戶收取，並已作為應收項目客戶款項入賬。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對原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我們就項目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向郴州建設移交項目客戶支付的保證金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2012年12月31日相比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5,760	9,593	4,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6	23,199	28,926
其他	1,270	—	—
總計	<u>24,066</u>	<u>32,792</u>	<u>32,96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原料供應商的款項及應付分包商的款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或66.5%其後已結清。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百萬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充至中國的其他地區，並自該等其他地區內的新供應商購買原料，而該等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較短信貸期，從而導致我們須以更快速度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相關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就月牙島項目及郴州建設移交項目產生的分包及原料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相關交易日期計算）：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一年內	53,639	53,977	67,39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0,393	5,495	3,775
兩年以上	2,418	2,384	1,796
總計	<u>66,450</u>	<u>61,856</u>	<u>72,966</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並通常會根據相關合約於三至九個月的期限內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	151	106	85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業務擴充至中國其他地區，並自該等其他地區的新供應商購買原料，而該等供應商一般會向我們授出較短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所保留的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項目數量增加，導致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增加及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百萬元，乃主要由我們就境內收購所產生的預扣應付個人所得稅人民幣20.5百萬元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來自分包商的保留金	1,667	8,175	4,277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734	3,224	4,994
其他應付稅項	693	2,043	25,493
其他應付款項	824	471	5,703
因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買 股權而應支付的款項	—	—	3,430
總計	<u>4,918</u>	<u>13,913</u>	<u>43,897</u>

應付創始股東款項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創始股東款項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作為「因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購買股權而應支付的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零元、零元及我們就境內收購而產生的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不包括預扣個人所得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有關境內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上海千頤收購博大園林、綠澤景觀及綠澤園藝」分節。於2014年3月14日，我們通過於2014年3月4日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6.2百萬元清償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應付稅項主要由集團實體基於淨利潤應計的撥備組成。

稅項基準

綠澤景觀自其於2004年成立以來一直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基於認定的利潤基準（對不應徵稅或不允許徵稅的項目進行調整後，首先將特定期間的營業額乘以8%的比率，然後對結果應用25%的稅率）（「認定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及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30號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相關稅務機關即為負責核定工作的主管機關且該等機關根據其於2014年4月11日發出的確認函每年進行核定，亦告知我們綠澤景觀應按認定利潤基準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綠澤景觀按認定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符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稅務的法規－企業所得稅」分節。

博大園林已基於淨利潤基準（對特定期間的淨利潤應用25%的稅率）（「淨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編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時，我們亦已根據淨利潤基準計算所得稅費用。

與綠澤景觀的認定利潤基準相關的撥備

儘管相關稅務機關已發出上述確認函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給出上述意見，我們仍已採取審慎方法並已就綠澤景觀按淨利潤基準應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相關稅務機關按認定利潤基準評估的實際稅項作出撥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65,000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無論如何，創始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綠澤景觀按認定利潤基準評估及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須承擔的任何額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財務資料

因時間差異所致的差額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我們就相關期間在損益帳戶中應計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隨後為該期間向相關稅務機構作出的稅務現金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時間差導致(i)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所得稅開支與(ii)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的實際稅務現金付款之間出現若干差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時間差異所致的相關差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959,000元和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時間性差異所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的金額主要與月牙島項目的保留金有關，有關保留金已於該項目於2013年10月完工時確認為收益。

債務

借款

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借款總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該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款	—	12,000	11,984	156,176
債務總額	—	12,000	11,984	156,176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為滿足項目所需的經營開支及支付工資及福利以及稅項等目的而產生。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借款。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6.6厘，相關到期日為2014年7月19日。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且所有貸款均由控股股東吳正平先生擔保。我們並未將任何資產或物業用作銀行貸款的抵押。我們就銀行貸款訂立的協議並不載有任何將對我們於日後作出更多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月14日，我們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48.5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及支付僱員工資、福利及稅項。該等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厘，到期日為2015年2月13日，並由博大園林及控股股東、吳正平先生及肖莉女士擔保。我們並未將任何資產或物業用作該等貸款的抵押。就該等貸款訂立的協議並不載有任何將對我們於日後作出更多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2014年3月4日，我們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126.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專門用於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應就重組而支付予創始股東的欠款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支付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筆款項。該貸款按浮動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償還期限為兩年（於到期日一次性支付），並由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的兩家中國國資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擔保。我們已就其貸款擔保服務每年向該兩家公司支付總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回報。我們並未將任何資產或物業用作該等貸款的抵押。就該貸款訂立的協議並不載有任何將對我們於日後作出更多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諾。董事認為，我們將可在不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利潤及現有銀行融資償還該貸款，但前提是我們所有現有項目均按最新的項目開發時間表完成且我們將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項目款項。

儘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主要因我們專注於承攬與其他類型項目相比完成時間表及付款週期通常較長的大型項目而於2013年有所增加，但我們並無於該年內經歷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項目進度、完工或客戶付款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項目進度、完工及客戶付款延誤。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牽涉至與項目完工或付款時間表有關的任何訴訟或糾紛，且我們並無自客戶收到與項目完工延誤有關的任何處罰通知。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可合理假設我們的所有現有項目均可根據最新的項目開發時間表完工，且我們將會按照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到項目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按揭或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增長率(%)	1	不適用	25.2%	30.8%
純利增長率(%)	2	不適用	30.2%	118.1%
毛利率(%)	3	16.7%	20.1%	28.7%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4	10.8%	15.0%	25.0%
純利率(%)	5	10.6%	11.1%	18.5%
股本回報率(%)	6	25.4%	24.8%	603.1%
總資產回報率(%)	7	12.6%	12.5%	19.0%
利息覆蓋率(倍)	8	不適用	130	96
應收賬款周轉率(天)	9	126	103	128
應付賬款周轉率(天)	10	151	106	85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11	1.82	1.78	0.91
資產負債比率(%)	12	零	12.1%	135.1%
負債權益比率(%)	13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13.4%

附註：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營業額增長率，乃根據各年度與上個年度的收益差額除以上個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增長率，乃根據各年度與上個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差額除以上個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毛利率，乃根據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乃根據各年度的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純利除以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純利率，乃根據各年度的純利除以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各年度的利潤除以相同年度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各年度的利潤除以相同年度我們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 (8)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利息覆蓋率，乃根據各年度的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利潤除以相同年度的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 (9)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各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和除以二，不包括保留金）除以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 (10)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根據各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之和除以二）除以相同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 (1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乃根據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12)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相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同日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13)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相關日期的債務淨額（即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總額）除以同日的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1.82，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降至約1.78。有關減幅乃由於流動負債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或31.8%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3百萬元，超出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或29.1%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1.9百萬元的增幅。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至約0.91，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或181.5%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超出流動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或44.2%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的增幅。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12.1%。該等增幅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的計息銀行借款較2011年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2.1%升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135.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權益總額較2012年減少約91.0%。

財務資料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現金淨額。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4%，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或91.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2年的約130倍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96倍。有關減值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財務成本較2012年增加約194.9%，超出同期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增加約117.6%的增幅。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並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我們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持續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改善相符。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3.1%。有關增幅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純利較2012年增加約118.1%及權益總額減少約91.0%。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有關增幅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的純利較2012年增加約118.1%，超出同期資產總額增加43.1%的增幅。

營業額增長率、純利增長率、毛利率、純利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有關營業額增長率、純利增長率、毛利率、純利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及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分節。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購買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承擔及合約責任

承擔

經營租賃

於所示的相關報告日期，根據租賃物業、廠房及機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其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0	362	2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60	10	101
五年後	—	35	88
總計	<u>720</u>	<u>407</u>	<u>215</u>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我們的債務及資本承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3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除下列與我們租入以供日常業務營運使用的物業有關的租賃付款承擔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1
五年後	<u>88</u>
總計	<u>215</u>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透過定期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管理我們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主要因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信貸風險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將至最低，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末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高質素的金融機構，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我們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亦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將資本退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所限。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現時擬於上市後兩年內每年支付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25%的股息，惟須受下文所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年或任何年度均可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或會受限於法律限制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安排。此外，是否支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下列因素：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我們的未來前景；
- 稅務事項；
- 可能對我們信譽產生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收購博大園林

財務影響

於2011年8月28日，我們自獨立第三方購入博大園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分節。通過此次收購，我們取得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令我們可以承攬各種規模及類型的園林綠化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綜合公園、社區公園、主題公園及花園。

自我們收購博大園林以來，我們已於2011年8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收益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2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的約92%及108%。此人民幣163.4百萬元的收益及人民幣20.3百萬元的純利包括(i)我們收購博大園林時自博大園林已有項目確認的收益人民幣74.2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1年8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自月牙島項目確認的收益人民幣89.2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19.0百萬元。儘管月牙島項目並非我們收購博大園林時博大園林已有的項目，但我們因收購博大園林而有資格開展月牙島項目的相關工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一級資質亦使我們可承攬與其他類型項目相比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大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1年8月28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收益及純利明細：

	我們通過博大園林		
	取得的項目	月牙島項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4,169	89,209	163,378
期內純利	1,264	19,013	20,277

月牙島項目的利潤及利潤率遠高於博大園林已有項目的利潤及利潤率，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管理及項目成本控制有效。

財務資料

收購前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博大園林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期間的收益表：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8月27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8,518
銷售成本	<u>(67,972)</u>
毛利	546
其他收入及盈利	492
行政開支	(1,761)
其他開支	<u>(1,177)</u>
除稅前虧損	(1,900)
所得稅開支	<u>(31)</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931)</u></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而純利為人民幣18.8百萬元。於收購前，博大園林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27日（緊接收購博大園林前一日）期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8.5百萬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因此，假設有關於收購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時發生，則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為人民幣245.5百萬元，而於同一年的純利將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假設有關於收購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時發生，則我們的收益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而純利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月牙島項目確認收益人民幣89.2百萬元，但由於該項目於2011年開展的工程多於2012年，我們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月牙島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及(ii)於完成我們自博大園林取得的進行中項目後，我們僅專注於承攬與其他類型項目相比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新項目。

財務資料

最近發展

根據我們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根據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而得出）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主要因為隨著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擴充，於上述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新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我們已經贏得福建省泉州市的一個大型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於2014年3月的總初始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3月開始開展該項目的建設工程，並預計於2015年完成該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於2014年動工的園林綠化項目」及「業務－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園林建設合約條款－泉州項目的主要合約條款概要」分節。

我們根據審慎的財政政策繼續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項目客戶的進度款項，惟部分由郴州項目合約客戶的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而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或6.2%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主要由郴州項目安排所致。有關月牙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應收款項」分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不包括保留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日減少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96日。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96.8百萬元或55.6%（包括月牙島安排）其後已結清。人民幣77.2百萬元的未結結餘包括金額為人民幣45.5百萬元的保留金及金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的未結貿易應收款項。

此外，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或31.9%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月牙島安排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日減少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8日。於2014年4月30日，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48.5百萬元或66.5%其後已結清。

而且，於2014年4月22日，我們自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75.0百萬元的銀行

財務資料

融資，以代替人民幣22.0百萬元的現有銀行融資。我們已就該銀行融資抵押我們的自有公寓。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且並無限制的銀行融資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2014年6月，綠澤東方國際、博大國際及乙羽國際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同意於上市日期前向本公司出資總共63.0百萬港元作為額外注資。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總共1,0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將向綠澤時代注資63.0百萬港元，而作為代價，綠澤時代將向本公司額外發行50,000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全球發售的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應佔綜合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每股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等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於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	------	------	------	------

附註：

-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並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8,871,000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91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841,000元計算得出。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發行[編纂]股股份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利潤預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預測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³⁾	不少於人民幣55.1百萬元 (相等於68.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相等於[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
- (2) 計算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並假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所得稅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保證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任何情況將導致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有關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向最終控股股東吳正平先生租賃一間辦公室以供日常業務營運使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的租金為人民幣360,000元。

財務資料

此外，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吳正平先生分別就我們人民幣12.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Shanghai Greenstate Gardening Development Co., Ltd免費使用位於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山衛鎮張橋村17組、建築面積為1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由吳先生的堂兄弟吳傑先生擁有。

於2013年10月2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305,000元（即實繳資本的金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註冊成立本公司」分節。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應付創始股東款項人民幣120.7百萬元及我們就2013年12月31日進行的境內收購而產生的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人民幣3.4百萬元（不包括預扣個人所得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有關境內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分節。於2014年3月，我們通過2014年3月4日從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取得的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6.2百萬元清償應付創始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款項。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由相關各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